**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电子公文**

黔江府办发〔2021〕55号 电子公文专用章

核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定黔江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机制牵头部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明确黔江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为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依法履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有关职责。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